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079號

原告 張暢原
訴訟代理人 張政仕
被告 吳德智
曾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所有
人，被告吳德智為同路段317、319號獨立出入之店鋪戶（含
1、2 樓、地下層）所有人，被告曾介民則為同路段319號3
樓所有人（以上建物均屬新興一期國宅公寓，下稱系爭公
寓），系爭公寓之頂樓平台乃屬共用部分，並未約定專用或
為分管協議，惟被告未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私自在頂
樓平台分別設置3公噸、2公噸水塔（下稱系爭水塔），致頂
樓平台防水層破壞，造成伊5樓室內頂板漏水（下稱系爭漏
水），伊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項目之損害：(一)防水與結構板
裂縫補強及油漆費用新台幣(下同)199,500元；(二)土木技師
鑑定費用50,000元；(三)床墊損害費用14,850元，合計264,35
0元(下稱系爭損害)，被告吳德智、曾介民應以2：1比例負
擔。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一)被告吳德智應給付原告176,233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二)被告曾介民應給付原告80,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以伊等在系爭公寓頂樓平台私設系爭水
02 塔，肇致系爭漏水為由，起訴請求伊等賠償系爭損害，經本
03 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簡字第1555號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
04 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12年度
05 簡上字第232號駁回原告之上訴，已告確定。原告就上開確
06 定判決同一事實對伊等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其起訴為不
07 合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0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之訴
11 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2 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13 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又按89年2
14 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
15 「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
16 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
17 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
18 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9 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
20 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
21 旨參照）。再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
22 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
23 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
24 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
25 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前以其在系爭公寓頂樓平台私設系爭水塔，肇致
27 系爭漏水，請求被告就系爭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與本案相同之
28 原因事實，對被告起訴，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
29 項中段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1. 被告吳德智應給付其
30 149,700元、被告曾介民應給付其99,800元（防水與結構板
31 裂縫補強及油漆費用199,500元、土木技師鑑定費用50,000

元，被告吳德智、曾介民應以3：2比例負擔）。2. 被告應給
付其14,850元（床墊損害費用），及均自111年11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前案訴
訟）。前案訴訟經本院臺南簡易庭以111年度南簡字第1555號
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請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
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3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業經本
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並有歷審判決附卷可參（見
調卷第219至234頁）。則原告以與前案確定判決相同之原因
事實，對同一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且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
係與前案亦相同，即為同一事件，即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
力拘束，自不得更行起訴，是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至原告雖陳稱其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之應分擔
比例（即被告吳德智、曾介民應以2：1比例負擔），與前案訴
訟不同（即被告吳德智、曾介民應以3：2比例負擔），且其起
訴有取得系爭公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及授權，應非同一事件
云云。惟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應分擔之「防水與結構
板裂縫補強及油漆費用」、「土木技師鑑定費用」及「床墊
損害費用」等項目，無論係原因事實、請求金額及請求權之
基礎，均與前案相同，自應受前案訴訟既判力之拘束，而認
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
項第7款規定，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